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2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52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71 號

聲 請 人 羅朝方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7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上開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72 號

聲 請 人 張大悅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27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 惟查，聲請人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書狀，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有監所收文章及憲法法庭收文章在卷可憑，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73 號

聲 請 人 姚皓中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76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惟查，聲請人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書狀，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有監所收文章及憲法法庭收文章在卷可憑，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74 號

聲 請 人 梁信隆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聲請人誤植為最高法院）107 年度上訴字第 207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75 號

聲 請 人 曾志偉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原訴字第 5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 查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惟嗣後撤回上訴，故系爭判決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76 號

聲 請 人 林煜偉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7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92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

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77 號

聲 請 人 林偉智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08 號刑事判決，有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 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及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亦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 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78 號

聲 請 人 陳銘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0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413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

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79 號

聲 請 人 謝文忠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5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516 號及第 525 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

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80 號

聲 請 人 蔡淵欽

訴訟代理人 李奇芳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21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4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

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81 號

聲 請 人 游金國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2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88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

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82 號

聲 請 人 曹世健

訴訟代理人 李奇芳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95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079 號及第 108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

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8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60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係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690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84 號

聲 請 人 文小淋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1、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121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928 號與第 929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646 號（下稱系爭判決三）、第 1008 號（下稱系爭判決四）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保障財產權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4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五）引用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772 號刑事判決意旨，認聲請人販賣毒品交易所得應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及第 3 項規定沒入，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61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614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二、四及五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且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惟其嗣後撤回上訴，是系爭判決二至五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且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85 號

聲 請 人 薛家櫟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76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 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

度上訴字第 1958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就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撤銷發回（發回部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另作成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就駁回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審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惟其嗣後撤回上訴，是此部分核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聲請人不得據以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86 號

聲 請 人 朱家一

江德輝

陳榮洋

上列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96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36 條、第 37 條及附表、第 39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年訴字第 372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作成爭判決，認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仍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先敘明。次查，系爭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判決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其餘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及系爭規定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及其具體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

憲法訴訟法上揭規定要件均有未合，應不受理。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87 號

聲 請 人 劉友順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59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之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且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又未就毒品交易型態之不法內涵作出區別，有變更解釋之必要，是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人身自由權，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33 號刑事判決向

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同院作成系爭判決，以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仍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次查，系爭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而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88 號

聲 請 人 洪政育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95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且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又未就毒品交易型態之不法內涵作出區別，有變更解釋之必要，是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人身自由權，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830 號刑事

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仍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復查，系爭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聲請人自亦不得據以聲請補充解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而與上開大審法規定均有不符，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89 號

聲 請 人 許宏義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9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且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又未就毒品交易型態之不法內涵作出區別，有變更解釋之必要，是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人身自由權，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

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88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敘明理由，且逾期已久，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並非合法，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是此部分並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復查，系爭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請人自不得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90 號

聲 請 人 廖益信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64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之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上訴，經同院以 99 年度上訴字第 549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並仍判決聲請人有罪，聲請人復上訴於最高法院，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8267 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而告確

定，是本件聲請仍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而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91 號

聲 請 人 彭雲明

上列聲請人為竊盜案件請求刑事補償，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11 年度台覆字第 23 號覆審決定書，適用刑事補償法第 35 條（下稱系爭規定）之規定，認依系爭規定，初審決定機關傳喚補償請求人到場陳述意見，並不以合議庭行之為必要。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於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時，審查庭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認本件聲請究有何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92 號

聲 請 人 李冠政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39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仍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

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93 號

聲 請 人 謝奕輝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4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17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作成系爭判決，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仍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

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94 號

聲 請 人 詹凱棋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7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作成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9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仍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核聲請意旨所

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95 號

聲 請 人 黃書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6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917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系爭判決固將原判決部分撤銷，但仍就聲請人其餘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以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本件聲請仍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合先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而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不合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96 號

聲 請 人 連奕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605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88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60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並未區分犯罪情節輕重是否有別，一律處以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意旨，對情節輕微之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四、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難謂已具體指摘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亦難謂已記載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97 號

聲 請 人 把明媚

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

黃笠豪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73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7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僅以被害人之證詞認定聲請人之犯行，違反超法規補強法則，就有利於被告之事項未依職權調查證據，且量刑不符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6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或所適用之法規範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98 號

聲 請 人 黃福添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90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643 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

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99 號

聲 請 人 歐明進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4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00 號

聲 請 人 徐龍輝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22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51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

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01 號

聲 請 人 謝榮宗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37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重訴字第 7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

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02 號

聲 請 人 黃吳文源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106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105 年度台上字第 24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32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部分撤銷發回，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作成 104 年度上更（一）字第 96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

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03 號

聲 請 人 夏澤菁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76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8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

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04 號

聲 請 人 陳淑如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227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543 號與第 54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5 號（下稱系爭判決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61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3 年訴字第 394 號與第 518 號（下稱系爭判決五）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部分駁回及部分撤銷改判，聲請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部分撤銷發回（發回部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另作成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40 號刑事判決）、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而確定（包括聲請人所聲請適用系爭規定部分），是該駁回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

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四、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五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四部分駁回及部分撤銷改判，惟聲請人依法尚得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審刑事判決及系爭判決四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審刑事判決、系爭判決一及三至五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意旨其餘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05 號

聲 請 人 劉天佑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067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28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上開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06 號

聲 請 人 賴宜欣

賴昱良

賴貞好

共同訴訟代理人 謝任堯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偽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31102 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非系爭不起訴處分書之當事人，且系爭不起訴處分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07 號

聲 請 人 朱冠樺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自由(恐嚇危害安全)聲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42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何一見解，於客觀上已牴觸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符，爰依前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08 號

聲 請 人 林志忠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83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11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09 號

聲 請 人 高新創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060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07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49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
- 三、 查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駁回，聲請人仍不服，復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 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聲請意旨所陳，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客

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10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聲請解釋憲法案件，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798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加重詐欺案件，為法院違憲判決，聲請大法官解釋，司法院組成憲法法庭，竟以 111 年審裁字第 798 號裁定（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逕為不受理，顯已違反憲法第 16 條、第 78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侵害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爰聲請宣告系爭不受理裁定違反憲法而無效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認系爭不受理裁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係對於憲法法庭之裁定聲明不服，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13 號

聲 請 人 黃鈴惠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8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107 年度聲字第 68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為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且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14 號

聲 請 人 林筱鳴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981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原訴字第 9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一及二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15 號

聲 請 人 陳柏宏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225 號（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核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不得據以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16 號

聲 請 人 張家維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810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810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法定刑為死刑與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內涵，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7 條平等原則等，且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亦有變更或補充之必要，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29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

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17 號

聲 請 人 張創興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房地等事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773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 772 條準用同法第 770 條規定、土地登記規則第 1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同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自送達時起已逾 5 年者，不得聲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然其聲請距首開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773 號民事判決送達時已逾 5 年，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18 號

聲 請 人 楊一鴻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96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96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法定刑為死刑與無期徒刑，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且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亦有重新檢視之必要，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91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就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19 號

聲 請 人 胡賜益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小字第 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就民法第 184 條規定於法人應否適用之見解歧異；又民法第 195 條得為獨立之請求權基礎，無需另行援引民法第 184 條為據，且該條之「信用」與「經濟」無關，均應予統一解釋。2、系爭判決一認「民法第 184 條規定，於法人無適用之餘地」，且將「名譽權之侵害」事件錯以「名譽受損害」為斷，牴觸憲法第 22 條，應屬違憲，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小上字第 9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已盡審級救濟，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統一解釋部分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其聲請應於該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又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係於系爭裁定送達後 3 個月內提出聲請，符合上開不變期間之規定。惟系爭判決一及二非屬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核與上開要件不合。

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係於系爭裁定送達後 6 個月內提出聲請，符合上開不變期間之規定。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要件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20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427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認定聲請人所犯之罪，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限制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違反憲法第 23 條對人民訴訟權「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之規定，牴觸憲法而無效，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係於確定終局判決送達後 6 個月內為聲請，惟核其所陳，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22 號

聲 請 人 陳正宗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76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69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

以聲請之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23 號

聲 請 人 鍾岱霖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14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42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

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24 號

聲 請 人 王傳芳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0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73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36 號

聲 請 人 林建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3093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宜蘭縣在途期間 4 日，本件聲請人卻遲至 112 年 1 月 12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